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1-082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、2020 年 12 月 29 日、2021 年 6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20-041 号、2020-074 号公告、2020-0103 号、2021-041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公司与李先慧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公司向李先慧支付人民币玖拾万元，并将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的房产（评估值约 160 万元）过户给对方，视为公司履行完毕（2020）鲁 01 民终 1120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款项且将房产过户至对方名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〔2021〕鲁 0114 执恢 983 号）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济南市章丘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鲁 0181 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公司已与李先慧达成执行和解，公司历史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，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。公司前期已就本次案件计提相应支出及利息，本次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相应损益，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结案通知书》((2021)鲁0114执恢983号)；
- 2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